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貴子弟加入南門的大家庭。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放學後的照顧問題。請您詳閱下列說明，若有意願讓貴子弟參加，請您填妥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一、上課時間：

- (一)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17：30。
- (二)遇學校特殊行事如園遊會、運動會、彈休補假……等**不辦理**課後照顧。
- (三)請家長**務必**於學生下課時間，**準時**接回學生，保障學生安全。
- (四)若個人參加校外活動或身體不適，需提前離校，恕無法讓學生自行離開，請學生填寫**完離校單**後，交給警衛，再由家長親自接回，以確保學生個人安全。
- (五)小一新生課後照顧開班日：114 年 9 月 1 日（一）。

二、活動內容

以生活照顧、家庭作業輔導為主，藝能、體能活動及語言學習為輔。

三、報名方式：

每學期報名一次，於開班前發下報名表，經家長簽名後，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表者，方完成報名手續，為統計開班數及安排師資，故逾時不受理。

四、編班方式：

- (一)以同年級或相近年段進行編班，每班以二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 (二)開班人數不足時可依規定採停辦、混合編班等方式辦理。

五、師資來源：

師資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一)課後照顧費：每生每小時收費 25 元，為減輕家長負擔，**每學期分兩次收費**。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按月收費，不予另計；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 (二)繳費方式：於開課後發下繳費單，由家長自行繳費，並將收據交回教務處。

七、減免辦法：

- (一)欲申請補助者請於每學期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 (二)低收入戶、原住民、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清境特殊學生皆可申請課後照顧費用全額補助。

【相關證明需於辦理課後照顧補助申請期限內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恕不受理減免申請。】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翁老師 3370576#212****

南門國小 歡迎您